



“给自己的爱车买个保险,你不但要多掏钱,还不能享受相应权益。”日前,北京车主许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他在购买新车后为车辆买商业保险时,保额须按照车辆购置价及车辆购置税总额核算,一旦出现车损,却只按购车价格理赔。

据了解,许先生车款为162800元,购置税13914.3元。因需要分期付款,他被告知须通过保险公司设在4S店里的代办处购买机动车损失险、盗抢险等车辆商业保险。

许先生选择投保公司后,看了保险代办员出具的保单,发现车辆商业险的价格有些高。据代办员解释说,根据“规定”,保额按照车辆购置价格和购置税的总和来核算。许先生认为这种计收保费的方式不合理,因为如果车辆一旦出了事故,无论是盗抢险还是车损险,保险公司只按车辆购置价格理赔。



## 六部门

### 联合部署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为切实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彻查管理漏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近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6部局印发《关于开展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自今年10月至明年2月底,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

据介绍,此次6部门开展联合大检查将从机动车生产、销售、改装、检验、登记、维修、报废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清理,重点排查对象包括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农村面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5类车辆。通过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车辆管理所、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集中拉网式清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标准生产机动车,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为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办理登记和检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机动车零部件,非法回收和倒卖报废汽车等违法行为。

此外,对生产违规机动车、非法改装的企业,将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型的,将依法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吊销营业执照。对违规办理车辆登记检验牟利的,一律从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机动车安检机构降低检验标准,减少检验项目,篡改检验数据,伪造检验结果,或者不检验、检验不合格即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依法处罚并撤销检验资格。

据了解,各相关部门将曝光查处的违法案例,公布违规企业名单,公布不合格车辆的型号、问题,以及生产、改装厂家。对发生死亡交通事故的,倒查车辆安全性能及监管责任,对肇事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和企业的法律责任。同时,各地将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微博,欢迎群众对机动车违规生产、非法改装、违规登记检验、虚假报废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汽车零部件等问题进行举报。

## 60位专家

### 受聘最高法院案例指导专委会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向受聘专家委员代表颁发了聘书。

最高法院指出,最高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2010年11月出台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确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设立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作为委员,是人民法院总结审判经验,加强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也是深化司法公开、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最高法院希望各位专家委员坚持正确方向,把握案例特点,坚持法律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提高案例指导工作水平,为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高法院结合近期案例指导工作和制度建设的进展情况,对今后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据悉,最高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于今年5月成立,共60位法学专家担任委员。本次会议有16位专家委员代表参加并积极发言,他们对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创建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司法改革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对统一法律适用、维护司法公正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会专家委员还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高鑫)



11月12日,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机动支队三大队与驻地23家企业携手举办“军企共建退伍兵招聘会”。图为企业招聘人员向退伍兵介绍企业情况。 廖键摄



近日,东北地区气温骤降,吉林省延边州公安边防支队在了解了琿春市板石镇还有4万公斤的“富硒苹果”尚未采摘后,紧急组织官兵400人次,在两天内帮助果农完成全部苹果的采摘、装箱和运送工作,挽回直接经济损失约14万元。 郑玉峰摄

# “高保低赔”车险的“霸王范儿”

本报记者 李万祥

## 车险市场“高保低赔”纠纷多

近年来,机动车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至201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2.4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1.2亿辆,年均增长1510万辆,仅此增长量就超过了13年前的全国汽车保有量。

汽车保有量迅猛增长,催生汽车服务行业升温。以提供汽车使用过程中各种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汽车后市场”前景广阔,迎来巨大发展空间,被称为“汽车业的黄金产业”。汽车保险作为“汽车后市场”主要类型之一,已经成为我国非寿险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实,许先生的遭遇并非个案。现实中,新车开了几年以后实际价值肯定远不如新车购置价格,但保险公司还要求按照新车价格来购买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赔付时,却要按照其实际价值来赔付。这就是所谓“高保低赔”现象。

记者电话咨询了部分保险公司,其业务员均称,公司都规定要求消费者在购买车辆商业保险时,均须按照上述方式核算保额;有的甚至称保额的多少是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只需报出车号即可。

对于保险公司的这种行为,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

访时表示,这属于保险公司违规,业务员并没有跟客户讲清楚。“保监会一直严格执行保险条款费率规定,保额的确定方式应该与客户协商。一旦有消费者遇到保险公司违反保险条款规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可以向保监会举报。”这位负责人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经保监会批准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保险公司拟订商业车险费率应当遵循充足原则和公平原则,应当与保险责任相匹配,能够补偿风险转移的成本,不得危及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对数量日益庞大的私家车主来说,保险公司这种“高保低赔”的做法多年来一直为消费者所诟病。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的统计显示,保监会及各保监局今年前3季度接收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投诉总量共15080件。按险种分,6017件财产险中投诉最多的是车险,其中交强险538件,商业车险2875件,车险其他2221件,车险约占财产险投诉总量的93.6%。

## 车险合同亟待规范细化

合同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

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它在缩短缔约时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加速交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越性,但是,实际交易中还存在不合理、不公平现象。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这种不合理、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又成为经营者推卸责任的“挡箭牌”。

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于明年3月15日实施。其中增加了关于经营者不得作出排除和限制消费者的权利,减轻和免除经营者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关心、社会关注。

“由于格式条款是经营者按照自己单方意愿拟定的,重点必然落在自身利益的维护上。”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理论研究部主任陈剑指出,“一些经营者利用其优势地位,在制定格式条款时只强调权利,有意识地逃避法定义务,甚至将不公平条款强加给消费者。”

其实,根据《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规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3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

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三)在投保时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此外,记者了解到,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2012年3月正式发布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时,被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相关人士透露,该示范条款仍在稳步推进,具体实施情况相关部门还没有明确表述。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郝滨苏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国内车险保费的定价机制并不完善,容易引发纠纷。此外,饱受诟病的所谓“高保低赔”条款,对车主来说并不公平,有关规定亟须加以细化。

业内人士分析,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保险人应当明确告知,由其自行选择。而消费者在购买车辆商业险时,保险人要求必须按照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核算保额,其行为不但涉嫌违反《保险法》规定,属于强制消费者超额投保,同时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中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规定。

另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上述行为明显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 天山深处快板声

龙治强

“竹板这么一打呀,我们别的都不讲,讲一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给您听……”11月13日,一声声清脆的快板声响起,边防民警阿不力孜风趣幽默的开场词,立即吸引了边境辖区阿依丁村别迭里牧业大队的农牧民群众注意,“农村惠民政策好,国家补助很不少……,身边的变化,看得见、摸得着。政府给我们盖新房、发补贴,孩子上学免费,咱农牧民群众都有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日子越过越好、越过越舒心……”

“第一次在家门口这样听宣讲,真的很生动,宣讲内容也很实在,人家边防民警走了那么远的山路,这么热心来给我们讲解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给我们宣传党的好政策……”农牧民艾合买提江激动地说,“他们将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编成顺口溜,用快板来讲解,这我也是第一次听到。”

别迭里牧业大队位于新疆阿克苏地

区乌什县西南78公里处的天山南脉,海拔4264米,沿途高山连绵、荆棘密布,冰河纵横,常年飞雪弥漫。这里地广人稀,辖区都是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牧民,居住分散,许多村庄坐落在天山山脉深处。由于交通不便,居住在这里的牧民秋冬季基本不出门,生产生活物品全靠提前准备,交通工具就靠马匹。

“最远的牧户离派出所所有100多公里,有的牧户在海拔4000米以上的冬季牧场放牧点。”边防警官阿不力孜说,“这些地方的群众更需要了解党的政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为及时把党的声音带到山区的牧民家中,新疆公安边防总队阿克苏边防支队成立了三中全会精神宣传小分队,队员们驮着卫星锅、电视接收设备、发电机以及一些维吾尔语的报刊,踏上了前往边境山区的行程。为了让群众“坐得住、听得进、用得上”,民

警们经过精心搜集与梳理,再结合边境牧区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实际,用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宣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咱以前对许多大道理不太明白,听了边防官兵的宣讲,感觉党中央真是跟咱农牧民心贴心,我们更清楚党和国家的富民农业政策了,跟着共产党走的信心更足了!”农牧民王素甫激动地说。

王素甫是国家惠民政策的受益者。2010年,他在当地边防派出所的帮助下贷款5万元,购进20只种羊发展养殖业,如今已成了村里的养殖大户。“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时刻牵动着我们农牧民群众的心。我们虽身在祖国边境线上放牧,但心想天下,情系国家。”王素甫说,由于平时忙于放牧,加上文化水平有限,对党的政策精神了解、掌握得不够,认识上囫圇吞枣、一知半解。如今通过边防民警的宣讲,深入了解中央出台的新政

策,将有助于我们农牧民勤劳致富,过上更好的生活。

“是啊!你看,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咱老百姓关心的事儿,党中央都替咱上着心呢,一想到这些心里就暖融融的。”农牧民库尔班大叔与周围的群众对感兴趣的民生话题交流了起来。

当听到党中央提出新的改革政策时,大家都很兴奋,围着暖暖的火炉,追问宣讲队员还有哪些好政策。就这样,淳朴善良的乡亲们用自己切身的体会,你一言我一语,争相说着家里、村里发生的巨大变化,言语间流露着对党和政府的感激。虽然室外寒风刺骨,但毡房里笑声不断、暖意融融。

据了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阿克苏边防支队结合基层实际和群众的不同需求,成立了8个宣传小分队,深入34个村队(社区)宣传会议精神,采取座谈会、宣传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会议精神送进“山背见”,送到百姓心坎里。

截至目前,该支队共组织各类宣讲活动6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500多份。

## 边防一线

# 政务公开可减少“问政脸红”

马立群

据记载,在日前举行的“2013湖北政风行风评议”活动中,4家省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接受问政。现场充斥着浓浓的“火药味”。主持人和评议团丝毫不留情面的“步步紧逼”,让不少官员着实“坐不住”。

对此,百姓热议,这样的问政绝非大家故意刁难,它提供了我们平时想问而没机会问的平台,也解决了问了也没人落实的难题。

一场问政令相关政府官员处于脸红冒汗的窘境,一方面暴露出某些行政机关在为民施政中确实可见许多不足,无法让群众满意;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广大群众对行政机关的各项工作在很多环节上不清楚、不了解,也即不少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着明显缺失。

现实生活中,有些矛盾并非无法化解,不少误会也非难以消除,之所以最终发展到对立激化,多是由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信息的严重不对称所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

式公开”。然而,这一本该由行政机关主动作为的法定义务,在实践中却经常被一些部门大打折扣。

长期以来,作为一种公共资源,政府信息被一些官员视为权力的象征,对相关的信息想公开就公开,不想公开就不公开。而且,有的单位为了固守一套长期形成的运行模式和行政习惯,本能地抵触政府信息公开,甚至希冀用政府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的状态,彰显行政机关的权威与神秘。很多群众希望知道且应该知道的事项,往往被各种堂而皇之的借口所拒绝。于是,某个公民就某项公众关心的问题申请信息公开,此等寻常事情也竟能成为新闻,屡屡见诸媒体。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切实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是行政公开法制建设的基石,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它对于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透明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有着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作为手中握有权力的公务员,要使自己已在与人民群众的接触中不再尴尬,在问政中不再脸红冒汗,除了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思想,扎扎实实地做事外,还应时刻把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这个理念放在首位,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这一渠道,拉近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做到本职工作与人民群众需求的无缝对接。

